

臺北市政府 94.02.25.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四五四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 93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361235300 號及 9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361271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

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建物門牌：本市松山區○○○路○○段○○巷○○號地下室；作為停車場使用），面積 8.15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案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配偶○○○○於同一地段地號基地有自用住宅用地 1 筆，且未發現有出租或供營業之情事，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乃以 93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3612353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核定自 94 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以其自 71 年起即設籍於系爭土地並實際居住為由，於 93 年 12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退還 93 年度以前（含

93 年度）溢繳之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361271500 號函否准

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對於前揭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 93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361235300 號及 9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36127 1500 號函不服，於 93 年 12 月 14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5 條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

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財政部 84 年 4 月 21 日臺財稅第 841618629 號函釋：「○○○君所有經分別編列門牌並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地下層停車位併同主建物移轉，該地下層停車位如為主建物依法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其持分土地併同主建物基地移轉時，應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僅核准系爭土地自 94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實無理由，訴願人自 71 年起即設籍並定居於本市松山區○○○路○○巷○○號○○樓，此有戶政資料可調閱參考。訴願人於 93 年 3 月將所有另一地段地號土地轉售子女，遭追繳 5 年之地價稅，則訴願人申請退稅部分，應可比照辦理，退還溢繳 5 年之地價稅，為何訴願人只有繳稅補稅之義務，溢繳稅款卻只能自認倒楣？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建物門牌：本市松山區○○○路○○段○○巷○○號地下室；作為停車場使用），面積 8.15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案經該分處查得其配偶○○○○於同一地段地號基地有自用住宅用地 1 筆，且未發現有出租或供營業之情事，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此有訴願人及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地籍圖謄本、訴願人 93 年 11 月 29 日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原處分機關查詢系爭建物標示、建物所有權及土地所有權資料、房屋稅主檔現值查詢、土地稅主檔線上查詢作業

資料及運用房屋稅稅號查詢營業稅資料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以 93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36123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自 94 年起改按自用

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以 9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361271500 號函否准

訴願人申請退還 93 年度以前（含 93 年度）溢繳之地價稅，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自 71 年起即設籍並定居於系爭土地地上房屋，為何自 94 年起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原處分機關應退還 93 年以前溢繳之地價稅乙節，按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復依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財甲字第 09390530200 號公告，本市 93 年期地價稅開徵日期自 93 年 11 月 1 日開始，

即

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 93 期地價稅之截止期限為 93 年 9 月 22

日

。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93 年 11 月 2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既逾前開申請期限，依前揭規定，應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是系爭土地應自 94 年起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殆無疑義。準此，訴願人所為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自無理由，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核不足採。是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據以核定系爭土地自 94 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否准訴願人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